

广州南沙区有建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t 缠绕膜、800t 包装带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南沙区有建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南沙区有建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t 缠绕膜、800t 包装带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9月22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南沙区有建塑料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南沙区有建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t 缠绕膜、800t 包装带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期”）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广珠路 383 号厂房（车间 106），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成品区、原料仓，扩建后占地总面积 2746m²，总建筑面积 3152m²。项目主要从事缠绕膜和包装带的生产制造。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年生产缠绕膜 400 吨，包装带 267 吨。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有全自动塑料包装带生产线 1 条、全自动缠绕膜生产线 3 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南沙区有建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t 缠绕膜、800t 包装带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南沙区有建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t 缠绕膜、800t 包装带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3〕2 号）。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于 2023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陈卓 王锡光 — 1 —

陈卓 王锡光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广州市盈宇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蕉门水道。

（二）废气

（1）设 1 条全自动塑料包装带生产线，包装带挤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轻微异味（臭气浓度），收集后依托现有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①”进行处理，处理后经现有的排气筒（FQ-01）15m 高处排放。

（2）设 3 条全自动缠绕膜生产线，缠绕膜挤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轻微异味（臭气浓度），收集后通过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②”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新增的排气筒（FQ-02）15m 高处排放。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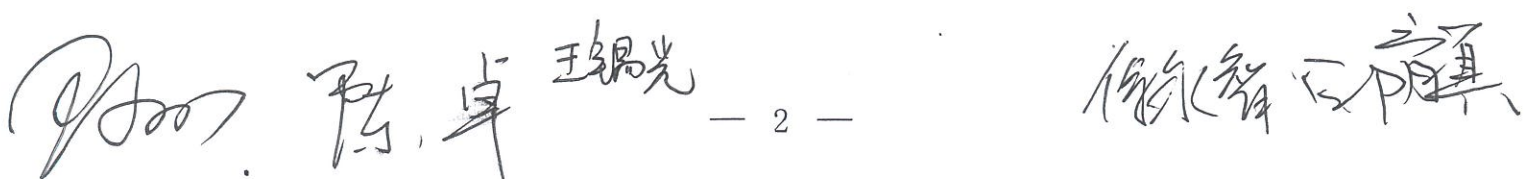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303008），结果表明：

 — 2 —

（一）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1）废气排放口FQ-01、FQ-02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50%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2）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厂界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东北面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NC20230525-023）。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陈卓 王锡光 — 3 —

徐永智 王锡光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南沙区有建塑料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3年9月22日

 陈睿 瑞光

 陈睿 瑞光

八、广州南沙区有建塑料有限公司年产800t缠绕膜、800t包装带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南沙区有建塑料有限公司	陈日日	厂长	13611435241	建设单位	
2	广州南沙区有建塑料有限公司	陈卓	经理	15918806389	建设单位	
3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锡光	技术员	15819695606	报告编制单位	
4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5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2023年9月22日